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被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给予最高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款期为 12 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分五笔共计向被告放款 149,900,000 元。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原告已向被告依约发放借款本金人民币 149,900,000 元，由于被告一直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并欠付部分利息和应缴罚息、复利，原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具体判决如下：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贷款本金 149,900,000 元、期内利息 103,675 元、罚息（分

两部分合并计算:第一部分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罚息 6,308,081.81 元;第二部分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复利(分两部分合并计算:第一部分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复利 3,932.98 元;第二部分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欠付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及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3、驳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23,710 元,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负担 23,710 元(已交纳),由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17,763,712.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中建瑞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00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813.27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年11月29日	武汉市警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湖北分公司；第三人：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	合同纠纷	4,454,75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4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2日	黄智慧等18人	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580,171.81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5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2日	陈序轩等5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508,067.35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6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日	投资者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0,779,909.74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7,763,712.17	

四、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进展
1	2021年10月8日	李刚等17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4,448,123.00	一审判决已生效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止公告之日，判决尚处于可上诉期内，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1）京 04 民初 338 号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